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最新公告」)之各份公告，內容關於建議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認購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之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最新公告所載，本公司獲北京三吉利通知(其中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能由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1.5015元增至最高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2.5元。

董事會經過審慎考慮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北京三吉利訂立一份終止協議(「股份認購事項終止協議」)，隨即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各訂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下，互相之間並無責任及債務。

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亦與北京國利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售股選擇權終止協議」)，隨即終止售股選擇權協議。售股選擇權終止協議之訂約各方確認，各訂約方在售股選擇權協議下，互相之間並無責任及債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認購事項及售股選擇權概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發展，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寄發通函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